新增涉案金额:约379.7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

10,870.12 万元(未考虑建达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被露(上海全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338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0,908.91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上海全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 203 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701.87 万元(未考虑证录方位的周)及连约金、证论卷用是)

原告:上海口吴建项上程有限公司、多名目然入 被告:上海全筑抢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高昕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 程款合计 60.93 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

工作日本年间心层小日上发炉的场景。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 款等合计 46.37 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 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劳动争议(3起)

中国八:多石目沿入 被申请责: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等 受理机构:徐汇劳仲泰·青浦劳仲委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 等合计 15.93 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廣告方因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定作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 170.55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五)需理组纷(3法)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武汉亚富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武汉海之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岩秦建筑工程

受埋压院: 青浦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定作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 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79.94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 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请求判令被告表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桑什盎平區(瓜及原百土菱)环区隔水 原告方因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定作合同纠纷等原因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等合计 6.01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全品)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

(三)买卖后间纠纷(2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诉讼各方当事人 顾告:上海途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录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被告:上海金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等

1.诉讼各方当事人

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1起)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

(六)其他事由引起的纠纷(1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音:目然人 被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青浦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已结案件

原告:白然人

单位:万元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原告:上海日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多名自然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经 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多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多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 490 名调整为 489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1200 万股调整为 60.0400 万股,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教育。190 万股调整为 60.0400 万股,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登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二、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遗析的观览。至后接线、购等相关事宜办理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基于上述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现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全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报登记。

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

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致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四、独立董事章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党泰意见如下:公司对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外、均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转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五、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核查后

立、血爭云思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核查后 认为:

: 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 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投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 反限制性股票数重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道道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根据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辖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至的思约对非准。木水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并对其网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率坦法年页は。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2 月 1日,北京经纬恒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等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数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到监事 3名、实为监事 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建》)》的机长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审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
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优克统纬电酒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
1.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除本次调整内容以
1.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设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时设通过的议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
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票,条权 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 IH] 451		、		CL HANT TO HAD	/LXII : :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	募投项目			
1	芯导科技(无锡)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110078801100000599	0.00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一《曹集次入去自在妹四大收签社》》的土面由京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芯导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 甲方一: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芯导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两方")
(一)甲方二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4110078801100000599。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专户会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
甲方二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内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
向两方报送。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
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两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两方承诺按照征等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 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两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 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欣、张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 方工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署代表人向乙方音询即方二专户名者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

的其他工作人员问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两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养代表人。丙方更换保养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养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乙方指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代为行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关书面材料加盖上海油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仓之查有效(对账单以打印的电子章为准)。其他三方对此不持有异议。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 打方一、甲方二备用。 转此公告。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公告编号: 2023-090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 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海南)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 截至11月30日的

		1三小亚明(1276)	元)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49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9				
	杭州干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其他战略客户	0.87	0.0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5.00	2.05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VI Im Im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 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1月30日的 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400	89.89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89.78				
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2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0.49				
下周王贺、伦权丁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0	1.46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	2.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海主贝(江)((1) (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0		1.46		
下原	属全资、控股-	子公司	本公司				20 2.00		2.00)	
如「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如下:								生情况		
序号	协议签署 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系 关系	金融机构 / 交易对 方	担保	方式	担保期限		是 否 反 担保	担保金(人)
1	2023/11/13	通威股份 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 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	保证 连带	担保责任	2023/11/27-1 /11/15	2025	否	5.00
2	2023/11/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 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	担保责任	2023/11/22-2 /11/10	2025	否	1.60
3	2023/06/26	通威股份 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	保证	担保责任	2023/11/29-1 /06/05	2030	否	2.40
4	2022/12/21	通威股份 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	担保责任	2023/11/17-1 /6/21	2027	否	1.60
5	2023/06/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	担保责任	2023/11/10-1 /6/29	2028	否	5.00
6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 产食品有限公 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	担保责任	业务合作期 效	间有	否	0.01
7	2022/0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 产食品有限公 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	担保责任	业务合作期 效	间有	否	0.27
8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 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	担保责任	业务合作期效	间有	否	0.18
9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 (无锡)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 上海分行	保证	担保责任	业务合作期 效	间有	否	0.10

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 公司。其中,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降基绿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通威食品有限 冰松野子八司由八司经营等理 木炉期间甘夕小粉野左天雪炫中侧 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50%, BIOMAR GROUP A/S 持股 50%。本次期间, BIOMAR GROUP A/S 也 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实际担保余额(亿 元)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49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9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其他战略客户	0.87	0.0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5.00	2.05
2、本次期间公司为品	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	如下:	
	被担保		

序号	协议签署日 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方司系 但与的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 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3年5月 17日	通威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 食品有限 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 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 任	2023/11/3-2024/2/2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2	2023年5月 17日	通威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 食品有限 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 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 任	2023/11/13-2024/2/ 12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3	2023年5月 17日	通威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 食品有限 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 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 任	2023/11/20-2024/2/ 19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4	2023年5月 17日	通威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 食品有限 公司	公司 战略合作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 任	2023/11/28-2024/2/ 27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5	2023年4月 25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 湖生态展 业发展 限公司	公略 容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 任	2023/11/3-2024/4/2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1
6	2023年4月 25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 湖生态展 业发展 限公司	公司 战略 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 任	2023/11/10-2024/4/ 9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1
7	2023年4月 25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 纳产限 松子限 公司	公司 战略 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 任	2023/11/3-2023/12/ 2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15
8	2023年4月 25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 纳产 解析有 公司	公司战 略合作 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贵 任	2023/11/7-2024/4/6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145
合计	台计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4506 亿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2.05 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 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 营公司目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 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 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 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 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 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183.62 亿元,上述担 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0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 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79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 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2.05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634.86 万元,公司 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67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公司及里年安全体成员体证信息按路刊符合展失、催朝、元楚、及有虚拟记载、接寻性除 達或重大適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 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 ■公司日里整文理之日起述人頃松甲取别,面权入り整丁依法享有的頃秋还行頃秋甲报。 受受理之日持有"金海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 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 "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加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从 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海转惯"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

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 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权甲戌、 同伙矣望为元则;"但珠普迪同伙。 依据《上海至巩煌成果印成衍有限公司里整订划 (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 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超过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增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6元/股,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于50%且最高不超过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因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4日15:00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34年12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发布的企新经验方法的企业

月 29 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管")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中自随的被宣告被产的风险。"全页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时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 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全连转偿"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 38,400.00 万元可转债于

(二)"生現转懷 上印筒化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 号"文同意、公司 38,4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自约、经"金获转债"2023 年 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证决、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聚至重整受理后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全项转债"2023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3 6)。根据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人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实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9)。根据《重整计划章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1)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驱金清偿外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5万元,将于全筑转债据几款行度分。

(2)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超过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含本数)以上部分将以 (2)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超过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含本数)以上部分将以 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6元,股如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右侧数字后的股数为准)。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排现金方式清偿的全流投价,这个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全筑股份将以全筑股份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并分配信托受益权给债权人,每户普通债权人权。工普通债权可获得1份信托受益权价额数为准)。债权人在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时以去掉小效点有侧数字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数为准)。债权人在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后,实际已受偿债权金额应按照其根据信托计划已获分配的信托受益抵价统额合价。 置收益分配获得全额清偿后,如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信托计划应向全筑股份返还剩余信托财

2023-149)。
因公司于 2023年11月13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 2023年12月14日15:00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 2023年12月13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

《里整订·刘阜崇/间不经过·山贸入组会议以及原权人会议申议及农庆通过, 小不统得上海 中院裁定批准, 尚存在不确定性, 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扩 绘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全筑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停止转股, "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 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 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在EXMITTAK WOST-INFOLDS, 34IIII-76W, INTEFLAR EL IMPRIMITA (1754). 公司于 2023 年 II 月 4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147), 公司股票交易转被基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

将可能較終止上印 公司目前已增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 可以接打15221540425、1870171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符款:7.0 等妹 公告编号:临 2023-168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诉讼 / 仲裁金额 公/仲裁金额 际公/仲裁金额 心 / 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5.23 ,035.42 『幸合同纠纷 ,429.23 融借款合同纠纷 ,785.62 动争议 167.61 438.72

未结案件

引本期利润戓期后 医下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签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生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判决生效阶段

浙江瑞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机成自能行义及仍自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时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付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利元验性WCCF1とICFP以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公司会议室

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级 以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08,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08,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1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音程的规定 大全主持情况	見等.

(四)表决力人是合行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六尝主持官心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 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于选举刘柏嵩先生为公]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108,518

人公司在平在事 7人,出席 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人;公司在任监事 3人,出席 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人;公司在任监事 3人,出席 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先举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袁峰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24,108,518	100	是				
1.02	关于选举余云林先生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24,108,518	100	是				
1.03	关于选举吕蒙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24,108,518	100	是				
1.04	关于选举陈志义先生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24,108,518	1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雷鸣先生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108,518	1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义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于选举孙建国先生为公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钱叶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来有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袁峰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4,203	100						
1.02	关于选举余云林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4,203	100						
1.03	关于选举吕蒙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4,203	100						
1.04	关于选举陈志义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4,203	100						
2.01	关于选举吴雷鸣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4,203	100						
2.02	关于选举刘柏嵩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4,203	100						
2.03	关于选举薛海静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4,203	100						
3.01	关于选举孙建国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34,203	100						
3.02	关于选举钱叶辉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34,203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楠律师,周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023年12月5日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